

上海 申 威 资 产 评 估 有 限 公 司 地址: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: 021-31273006 传 真: 021-31273013 邮编: 200083 E-mail: shenwei\_co@163.com

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〔2017〕第 F0038 号

### 摘 要

以下內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 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## 一、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,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。

#### 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。

### 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 0120 执 262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;评估范围为-奉贤区光明中心路 256 号厂房内的设备、物资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类型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7年5月3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成本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

上海 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地址: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电话:021-31273006

传真: 021-31273013 邮编: 200083 E-mail: shenwei co@163.com

经评估,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 0120 执 262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的清算价值为 31,420.00 元,大写人民币: 叁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在 2017 年 5 月 3 日到 2018 年 5 月 2 日期间内有效,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。

#### 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"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"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,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 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。